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桂发改交通[2014]1373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验收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3〕53号，201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行审〔2016〕90号，2016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及有关规定，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河池市南丹县主持召开了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境内，路线起点（K1+210）位于黔桂两省交界往广西方向1.2km处的贵江村桥头屯，与贵州省荔波县至瑶山公路相接，路线基本沿X881县道走向改建，途经更措屯、仁广村、里湖乡、歌亚思谷、拉易村、小场（一期工程终点K43+903.524），然后转向西面经中平寨、寨任二级公路、南丹县城，终点为南丹县水泥厂门前附近的教育路，接省道S317线南丹至天峨二级公路（二期工程终点K51+662.161）。其中路线K33+930-K34+324未纳入施工图设计范围，一期工程路线设计全长42.259km，实际建设里程40.963km，完全利用1.296km（K42+608-K43+903.524）。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全线采用二级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8.5/12m，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40/60km/h，项目设置桥梁408m/5座，其中新建大桥290m/2座，中桥108m/2座，新建小桥10m/1座，隧道632m/1座，涵洞2119.6m/144道，养护站1处，平面交叉23处。实际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隧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排水及防护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和临时工程。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总工期为2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瑶山至南丹（含南丹县城绕城线）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3]5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3.29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关于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16〕90号）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瑶山至南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7年4月-2019年12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能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0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瑶山至南丹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1月，提交了《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截排水工程、浆砌石挡土墙、边坡防护、景观绿化、临时防护

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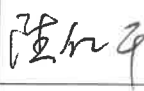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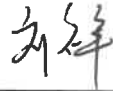




瑶山至南丹公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拦渣率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7%，林草覆盖率 45.4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和目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防治效果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场区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华军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陆亿干	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龙昌成	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杨明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周海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宝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何圳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祥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锋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
	杨猛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覃达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梁腾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莫鑫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